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81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04538F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1817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江燕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94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刘洋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4607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的专项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817 号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实业”)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上会师报字(2021)第 178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开开实业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开开实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开开实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开开实业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报告仅供开开实业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洋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6,503,707.36	-10,949,480.27	5,554,227.09
合同负债	-	9,689,805.59	9,689,805.59
其他流动负债	-	1,259,674.68	1,259,674.68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409,461.71	-751,395.00	658,066.71
合同负债	-	664,951.33	664,951.33
其他流动负债	-	86,443.67	86,443.6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